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74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 第 129 号）部分回复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公告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的部分内容。

2、关于问询函中的“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1.关于担保及诉讼”、“三、其他 8.”的问题，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金刚石”或“郑州华晶”）于 2020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因函件中所述诉讼事项较多，部分问题公司尚需进一步核查、与各相关方进一步确认与核实，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已完成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涉及担保及诉讼、资产减值（包括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证监会立案调查。

2.关于抵账资产

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期末抵账资产合计 8.25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抵账 38,798.63 万元，经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变现价值 5,909.25 万元；预付账

款抵账 43,716.53 万元，其中字画 3173 件合计 41,856.62 万元，河南省书画鉴定委员会对其中 12 件美术作品进行了鉴定，豫金刚石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抵账物品共计提减值 34,602.8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15.21 亿元，占存货期末账面余额的 89.03%，较期初增长 490.77%，变动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抵账增加库存 825,151,548.51 元”及“外购裸钻等较期初增加 342,273,734.04 元”，报告期末，共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5.55 亿元，因“公司本期对抵账物品，外购存货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 请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抵账”具体原因和背景，定价的依据及客观性，有关“抵账”预付对象、应收对象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抵账”影响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有关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及客观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请说明用于抵账的预付账款 4.37 亿元中涉及 3,173 件“字画”的原因及合理性，“字画”的具体来源，定价的依据及客观性，公司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请按自产、外购分类披露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明细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在手订单，说明外购裸钻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报备相关采购合同。

(4) 请说明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明细情况，有关库存商品的入库时间，是否属于主营产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5)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 请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抵账”具体原因和背景，定价的依据及客观性，有关“抵账”预付对象、应收对象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抵账”影响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有关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及客观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019 年度，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面对复杂

的经济市场形势以及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着手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催收，盘活资产。2019年11月公司成立销售服务跟进小组加大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催收力度，追回部分款项及用以抵账的存货，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经公司与有关“抵账”预付对象、应收对象确认，有关“抵账”预付对象、应收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抵账”行为，冲减应收账款 38,798.63 万元，预付账款 43,716.5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602.86 万元，增加存货价值 47,912.29 万元。

基于该部分抵账物品与公司产品差异甚远，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解该部分存货市场价值后发现减值迹象，予以测算，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价值评估。公司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存货减值评估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4,602.8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且会计处理合规。

(2)请说明用于抵账的预付账款 4.37 亿元中涉及 3,173 件“字画”的原因及合理性，“字画”的具体来源，定价的依据及客观性，公司未对书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自 2018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呈下滑态势，行业出现了动荡态势。基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合同约定货物，经多次催要尚不能正常交付货物，公司综合考虑后同意其用可提供货物（字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冲抵预付款项。

该批字画主要包括画家单志华、任桂安、黄胃、付继英、SANZI（散子）等。公司委托河南省书画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字画随机抽样进行鉴定工作，由于鉴定成本高，公司未对字画进行全部鉴定。经专家鉴定随机抽样的字画均为真迹，且相关书画家作品均可在相关网站上查询到成交价格，公司判定该部分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进行价值评估。

公司针对该部分抵账行为，均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请按自产、外购分类披露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明细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在手订单，说明外购裸钻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会计

处理是否合规，请报备相关采购合同。

公司 2019 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2,068.71	55,584.75	96,483.96
其中：自产	19,616.50	75.95	19,540.55
外购	49,937.05	20,905.94	29,031.12
抵账	82,515.15	34,602.86	47,912.29

公司外购裸钻主要目的为快速占领培育钻石消费领域，应用于首饰镶嵌的进一步加工，考虑到消费市场的需求，特外购一批区间规格较小的裸钻。该部分外购裸钻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符合公允性，且相关业务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 请说明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明细情况，有关库存商品的入库时间，是否属于主营产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入库时间
库存商品	152,068.71	55,584.75	96,483.96	
其中：外购裸钻	35,836.88	13,186.89	22,649.99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
工艺品	8,703.32	7,719.05	984.27	2019 年 1 月
其他	118.75	75.95	42.80	2016 年及以前 75.95 万元，2019 年 44.22 万元
抵账存货-金刚石制品	33,282.70	27,277.28	6,005.42	2019 年 12 月
抵账存货-其他	7,375.83	7,325.58	50.25	2019 年 12 月
存在减值存货合计	85,317.48	55,584.75	29,732.73	

本次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类型主要为金刚石制品、外购裸钻、工艺品等，相关存货均不属于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存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机构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5)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加大存货销售力度，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回收部分现金，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3.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33** 亿元，其中前五名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12.11** 亿元，占比 **98.28%**，主要欠款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欠款的性质分别为股权转让款、“银行划扣”、购房款、土地收储款、及“单位往来”。本期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33** 亿元。

(1) 年报显示，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为 **4.96** 亿元，账龄为 **1-2** 年，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92** 亿元。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对我部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 **50,000.00** 万元。合同约定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 **28,289.7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1,710.30** 万元”，“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项 **50,000.00** 万元，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相符”。报告期末，华晶精密“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1.12** 亿元；**2017** 年，公司先后两次对华晶精密提供担保，担保发生额为 **10,000** 万元，有关担保于 **2019** 年内到期。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收款进度与原披露情况不相符的原因，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的最终出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华晶精密的财务状况，截至目前有关往来款的偿还进度，尚未偿还的原因，有关担保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是否导致你公司利益受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2) 请说明公司将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所划扣资金 **2.23 亿元，以及应收**

郑州高新的购房款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间接控制郑州高新，你公司与郑州高新之间有关购房事项的发生背景，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3) 你公司应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款期末余额 1.57 亿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有关被冻结的原因，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4)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 年报显示，股权转让款期末余额为 4.96 亿元，账龄为 1-2 年，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3.92 亿元。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对我部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2018 年 10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 50,000.00 万元。合同约定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 28,289.70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支付 21,710.30 万元”，“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项 50,000.00 万元，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相符”。报告期末，华晶精密“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1.12 亿元；2017 年，公司先后两次对华晶精密提供担保，担保发生额为 10,000 万元，有关担保于 2019 年内到期。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收款进度与原披露情况不相符的原因，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的最终出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华晶精密的财务状况，截至目前有关往来款的偿还进度，尚未偿还的原因，有关担保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是否导致你公司利益受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①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收款进度与原披露情况不相符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金刚石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渐成长为领先的大型金刚石合成企业，微米钻石线（又名：金刚石线或金刚线）在经历了快速发展后，由于产

能过剩、恶性竞争及“531”光伏新政对金刚石线市场冲击的影响导致市场环境不断恶化，股权转让标的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盈利能力下降，商业价值降低，微米钻石线在公司发展及公司业绩中的贡献度、重要性减弱，且 2017 年度其经营业绩出现自成立以来年度首亏，公司急于出售该部分资产，2018 年 9 月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傲逸晨”）多次协商达成一致意向，10 月 5 日公司分别与金傲逸晨、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华晶精密股权全部转让，转让价款 50,000.00 万元。协议约定，金傲逸晨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9 月 30 日前分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公司。在签署协议后华晶精密经营过程中，金刚石线持续受到光伏市场影响，经营情况恶化，金傲逸晨意欲撕毁协议，反悔不履约，公司经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质量、估值情况及交易的必要性，同时为了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金傲逸晨继续履约，金傲逸晨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分别于 2019 年 2 月、9 月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8,289.70 万元、21,710.30 万元，与公司协商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按其要求支付给其他方，金傲逸晨出具书面说明承诺 2020 年 3 月底前将往来款转回。公司多次催收未果，截至 2020 年 3 月，公司仍未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遂将股权转让款进行冲抵，并根据华晶精密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16.90 万元。2020 年 4 月，公司起诉金傲逸晨，要求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并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②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的最终出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冯磊，金傲逸晨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由冯磊、张廷玉共同认缴出资成立，冯磊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廷玉为有限合伙人。

经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相关方确认，交易相关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华晶精密的财务状况，截至目前有关往来款的偿还进度，尚未偿还的原因

华晶精密资产评估报告显示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086.09 万元、净利润

-5,323.1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7,049.16 万元、净利润-8,908.74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双方已沟通确定了 5 年内分次还款计划，约定 2019 年 4 月—2020 年 3 月还款 1,200 万元，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还款 2,000 万元，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还款 3,000 万元，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还款 3,000 万元，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还清全部欠款，并承诺若有金融机构借款流入或其他股东投资款流入，将提前归还借款。华晶精密称其目前资金周转困难，尚无力偿还欠款，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约定款项。

④有关担保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是否导致你公司利益受损，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2017 年 6 月 6 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作为委托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与华晶精密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同时公司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委托贷款分 12 期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2019 年 6 月 5 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远东公司提起诉讼。2020 年 2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对华晶精密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已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2,108.8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8 日，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签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同时公司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2019 年 7 月 30 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贷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一审判决华晶精密应于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向富安达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与郭留希先生承担担保责任。此项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合同尚未到期，担保关系尚未解除，暂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一直在与华晶精密股东金傲逸晨协商由其进行补充担保或对公司对华晶精密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此事项，公司针对两项诉讼已在本报

告期计提了预计负债。

担保事项是在华晶精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发生的，且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2) 请说明公司将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所划扣资金 2.23 亿元，以及应收郑州高新的购房款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间接控制郑州高新，你公司与郑州高新之间有关购房事项的发生背景，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①请说明公司将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所划扣资金 2.23 亿元，以及应收郑州高新的购房款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公司在办理业务时获悉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账户中的资金被该行无正当理由私自转走，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多次催要，银行拒绝告知和提供划扣资金的原因和凭证并拒绝退回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20 年 4 月将其非法划扣客户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举报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方辩称此笔划扣款项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简称“山西证券诉讼案”）有关，据公司了解与查询有关材料，在山西证券诉讼案开庭前其已对公司资金进行划扣，明显不符合强制执行程序，我认为此划扣理由不成立。

公司委托专业律师团队已起诉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暂不确定此次划扣事项是否与担保事项有关，暂计入其他应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款项。因该款项的追偿性存在重大不确定，公司判断划扣款项收回性极小，全额计提损失，公司将及时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18 年 11 月与郑州高新签订了房产转让协议，协议标的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2019 年 6 月郑州高新因项目整体规划

等原因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导致上述房产不能按合同约定交房，经双方协商，将房产转让协议标的变更为郑州高新开发的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1 组团和 D5 组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1 组团、D5 组团已停建，所属土地被法院查封，短期内尚无法开建，经多方了解，郑州高新涉诉事项较多，已无可执行财产，鉴于其目前情况，如期交付合同约定房产可能性极小，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坏账。

②请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间接控制郑州高新，你公司与郑州高新之间有关购房事项的发生背景，截至目前的进展，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 55 号，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由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投资设立，2016 年 7 月河南华晶将持有郑州高新全部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千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华晶将其所持股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直接或间接控制郑州高新。

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购买郑州高新开发建设的 B 栋研发生产大楼用于研发生产和运营，2019 年 6 月郑州高新因项目整体规划等原因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导致上述房产不能按合同约定交房，经双方协商，将房产转让协议标的变更为郑州高新开发的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D1 组团和 D5 组团。经对郑州高新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结合公司关联方确认函文件及工商资料的查证，公司与郑州高新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公司状况，督促其尽快交房或收回合同约定房款，适时提起诉讼，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3）你公司应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款期末余额 1.57 亿元，账龄在 1 年以内，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未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有关被冻结的原因，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回函，公司应收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款 1.57 亿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公司目前暂

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

公司已按国有土地收购合同完成土地交付，合同相关方无异议，土地收储项目已完成，对手属于政府机构，公司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将其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4)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发函催收等措施，并不排除采取法律途径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

4.关于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期初账面余额为 **26.04** 亿元，本期增加 **15.21** 亿元，其中 **9.07** 亿元为购置产生，**6.13** 亿元为在建工程转入。本期折旧新增计提 **2.02** 亿元，累计计提 **7.47** 亿元。减值准备期初余额为 **0**，本期对机器设备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5.69** 亿元，“本期对机器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5.70** 亿元，同比下降 **49.41%**，本期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 请说明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购置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付款进度等，以及在建工程转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本期及以前年度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2) 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 **3.98** 亿元，原因为“办理中”或“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请说明“办理中”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3) 请说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有关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用途、成新率、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累计使用年限、累计折旧情况等，公司获取有关机器设备的途径（外购或自产形成），如系通过外购形成，请说明有关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的付款进度等，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说明公司对设备的价值评估过程和结果，本期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4)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中称,“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80,0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年报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与修正公告相关数据存在 2.31 亿元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 请说明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购置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付款进度等,以及在建工程转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本期及以前年度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①请说明本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购置的具体内容,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付款进度等

2019 年新增固定资产 90,733.98 万元,累计签订合同金额 97,194.29 万元,累计付款金额 96,125.86 万元,固定资产涉及供应商较多,主要为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等,与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购置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金额	合同金额	付款金额	付款进度
房屋及建筑物	11,990.07	13,073.63	13,073.03	100.00%
机器设备	78,587.35	83,939.55	82,888.54	98.75%
运输工具	26.54	30.63	26.50	86.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02	150.47	137.79	91.57%
合计	90,733.98	97,194.29	96,125.86	98.90%

②在建工程转入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固 定 资 产-房 屋 及 建 筑 物 的 金 额 为 2,452.32 万 元,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固 定 资 产-机 器 设 备 的 金 额 为 58,857.46 万 元, 在 建 工 程 转 入 固 定 资 产-电 子 设 备 及 其 他 的 金 额 为 13.27 万 元。

③说明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本期及以前年度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5-15	10、3	19.40-6.00
运输工具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	19.40

本期及以前年度累计折旧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2) 公司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 3.98 亿元，原因为“办理中”或“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请说明“办理中”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华晶实业车间及配电房因所属土地 2020 年 1 月 14 日由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查封，目前产权证书暂停办理。

焦作华晶办公楼及 1 号、2 号、3 号车间因与施工方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诉讼事项，2019 年 11 月 13 日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将焦作华晶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抵偿所欠六冶公司债务，2020 年 3 月双方完成了土地证的分割移交手续，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位于荥阳厂区的一期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158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用于办理抵押借款；公司因涉及多起诉讼案件，该土地被法院多次查封。

公司位于荥阳厂区的二期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9）荥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7006 号），2020 年 1 月 14 日由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 2020-1-14 至 2023-1-13；2020 年 3 月 18 日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查封期限 2020-3-18 至 2023-3-17。

公司在加速器产业园购买的 96#、97#楼、办公楼 C5-1、C5-2，因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所属土地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

经核实，被司法查封的土地未被限制使用，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但不排除查封土地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

(3) 请说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有关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用途、成新率、转入固定资产时间、累计使用年限、累计折旧情况等，公司获取有关机器设备的途径（外购或自产形成），如系通过外购形成，请说明有关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合同金额和公司的付款进度等，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说明公司对设备的价值评估过程和结果，本期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情形。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年份	累计折旧	累计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用途	获取途径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人造钻石专用设备	2008	162.23	11.3	21%	合成金刚石	外购	否	是
	2009	3,381.55	10.3	27%-30%				
	2010	2,801.12	9.3	34%-39%				
	2011	12,580.41	8.6	41%-45%				
	2013	6,766.24	6.3	57%-59%				
	2014	10,758.70	5.6	61%-64%				
	2016	385.57	3.6	76%-77%				
	2017	7,370.82	2.0	84%-87%				
	2018	3,614.99	1.4	89%-93%				
	2019	692.00	0.5	95%-99%				
变电配电设备	2010	555.70	8.5	38%	供电	外购	否	是
	2013	311.11	6.6	56%				
谐波治理	2011	1,655.44	8.0	47%	改善电能质量	外购	否	是
	2012	826.80	7.8	48%				
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	2019			100%	大尺寸宝石级单晶钻石	外购	否	是

资产名称	转入固定资产年份	累计折旧	累计使用年限(年)	成新率	用途	获取途径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沉积系统					的生产			
微波加热设备	2012	2,908.54	7.1	53%	烘干	外购	否	是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013	411.56	6.3	58%	污水处理	外购	否	是
合计		55,182.77						

上述固定资产购置均和供应商签订的有相应合同，因部分固定资产购买时间较早，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合同约定结清款项，人造钻石专用设备按合同约定货到验收合格后留部分质保金后支付货款。

公司在 2019 年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对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包含部分生产辅助设备、人造金刚石专用设备 etc。

①生产辅助设备

生产辅助设备包含微波加热设备、谐波治理改造工程、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

微波加热设备、谐波治理改造工程、变电配电设备系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该部分辅助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现有产品生产需求，故出现减值。

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在设计方面存在重大技术缺陷，经过公司调试试验后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致使出现减值。

②人造金刚石专用设备

公司原有人造金刚石专用设备为生产小颗粒钻石毛坯专用设备，由于消费市场发生变化，为满足市场对克拉级钻石需求，公司对原有人造金刚石专用设备进行更新改造以达到克拉级钻石量产的效果。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随着国内设备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相同技术产能的设备已达到量产且在市场上活跃，价格远低于公司设备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判断该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复工后针对以上减值迹象进行全面测算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予以更正披露，并于 2020 年 3 月份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由于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仅涉及部分机器设备，就资产的完整性而言，并不是一个有机整体，该部分资产不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和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归属于该部分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无法合理预计，因此公司依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发生减值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由于是根据基准日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出的会计估计，因此不影响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

固定资产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减值金额	减值率%
固定资产	251,340.73	195,096.93	56,243.80	22.38

(4) 公司《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中称，“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补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80,000 万元”。请说明公司年报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与修正公告相关数据存在 2.31 亿元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预计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 80,000 万元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资产减值事项尚未经专业机构评估。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价值评估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针对评估减值的设备根据评估减值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6,949.91 万元，致使与修正报告中形成 2.31 亿元的差额。

(5) 请公司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由于涉及诉讼影响声誉及导致额外损失，造成公司运营资金短缺，2019 年 11 月公司成立销售服务跟进小组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追回部分货款及存货，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后续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提高存货的变现能力，缓解资金短缺压力。

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协商、发函催收等措施,同时不排除采取法律途径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请结合公司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被冻结或查封,以及“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存在逾期未付情况”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必要风险提示,并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①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8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目前公司业务收支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及委托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经营结算,该子公司业务开展和现金周转情况较好,故公司银行账户对公司运营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未对公司收支造成重大影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荥阳市不动产主管部门进行核查,得知公司位于荥阳厂区的一期土地被司法查封,查封系因保全申请人向相关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相关法院对公司该部分土地采取了查封的财产保全强制措施。目前公司土地被查封,生产经营场所仍可以正常使用,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履职,土地被查封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6家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股权被冻结事项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暂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尚未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未付债务共计80,103.71万元,涉及9家金融机构,目前已与2家金融机构达成展期协议,与2家金融机构正在协商展期事宜,另5家涉及诉讼的待诉讼结束后再协商展期事宜。

公司主要产品为超硬材料,2019年生产量261,039万克拉、销售量256,470

万克拉、营业收入 76,884.15 万元、毛利率 31.07%。受疫情影响,公司预计 2020 年生产量、销售量、毛利率较 2019 年会有所下降。公司尽可能实行先款后货政策并且加大力度对前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将应收账款规模维持在较低水平,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针对债务逾期情况,公司成立了债务风险化解小组,通过缩减或延缓开支、债务融资展期等方式解决诉讼、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逾期未支付问题,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虽出现上述情况,但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仍具有竞争力,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持续开展。

综上,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土地被查封的事项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②风险提示

(1)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以及子公司进行经营结算,但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对公司运营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冻结事项引致与公司有借贷关系的金融机构重点关注。

(2) 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存在冻结股权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

(3) 上述公司被司法查封的土地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暂未造成重大影响,但存在查封土地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

(4) 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说明为消除该项保留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土地资产被查封

事项，与申请冻结方进行和解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股权和被查封的土地资产恢复正常状态。

为保证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加速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同时引进专业管理及业务人员，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前提下，继续努力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2 日专门发文《对民营企业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其中明确指出：“对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所引起的涉诉纠纷或者因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无法及时履行债务的被执行人，严格把握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适用条件，依法慎用拘留、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影响，维持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经营稳定。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尽可能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产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向相关保全申请人、法院、银行提请交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6.关于审计意见

(1)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保留事项逐项说明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审计报告显示，“豫金刚石与管理层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存在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说明“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的具体名称，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的具体情况，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说明公司的财务报告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产生的影响重大”“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保留事项逐项说明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1、担保及诉讼事项

已采取的审计程序:

(1) 获取豫金刚石诉讼清单及诉讼资料,查询公司公告、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予以交叉核对。询问管理层,治理层对诉讼和索赔进行识别、评价和会计处理的政策和程序;

(2) 与案件代理律师面谈诉讼和索赔事项的可能结果;

(3) 向代理律师发函询证,取得律师回函;

(4) 复核公司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检查计算依据;

(5) 在执行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程序时关注是否存在其他未识别到的诉讼事项;

(6) 获取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清单,核查公司网银,复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完整性,询问到期未承付的票据是否涉诉;

(7) 获取印章管理制度,查阅用印记录台账:没有用印签字登记簿,只有线上用印审批流程,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未经审批的用印情况。

经询问管理层、治理层及豫金刚石诉讼事项代理人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查阅内控制度,公司需经过层层审批后才能盖章。但在诉讼资料中,我们发现,豫金刚石存在多项担保未经过董事会审议。询问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均称不知情。公司未提供相关替代资料,我们无法实施其他程序予以核实。

豫金刚石存在开具的不具商业实质的商业承兑汇票，为票据担保性质，我们获取了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清单，并检查了公司网银，但由于纸质商业承兑汇票无法通过网银核查，且大多数银行不接受对商业承兑汇票的函证，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程序以识别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事项。

在执行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程序中，我们关注并发现了公司未及时识别到的两起诉讼案件，并将诉讼事项反馈公司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但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承诺、担保、诉讼事项。

豫金刚石依据法院判决结果、律师的专业判断，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已经败诉、或判断很可能败诉的诉讼事项，按涉诉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但由于诉讼结果存在着不确定性，以及连带责任涉及担保多方，实际损失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豫金刚石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2、抵账及资产减值

存货

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 (1) 获得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抵账明细表，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 (2) 取得并检查抵账协议，抽查部分抵账客户回款情况，及供应商货物交付情况；
- (3) 对抵账物资实施监盘程序，完成监盘报告；
- (4) 函证应收账款本期发生额及余额，函证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 (5) 访谈、实地查看部分抵账客户及供应商；
- (6) 获取评估报告，访谈评估师，了解评估的方法、过程；
- (7) 获取书画鉴定报告；
- (8) 就抵账事项向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
- (9) 对抵账字画的价值，尝试网上询价。

经审计，豫金刚石期末应收账款抵账 38,798.63 万元，经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变现价值 5,909.25 万元。应收账款抵账时间比较集中，抵账存货减值

明显。我们对这部分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虑。

本期豫金刚石预付账款抵账 43,716.53 万元，其中字画 3173 件 41,856.62 万元，河南省书画鉴定委员会对其中 12 件美术作品进行了鉴定，豫金刚石未对字画作品进行价值评估。由于鉴定成本高，公司不同意全部鉴定，因而也无法进行价值评估。我们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抵账字画价值的合理性。抵账字画的变现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抵账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虑。

虽然我们实施了上述审计程序，取得了相关审计证据，但仍无法判断豫金刚石期末抵账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资产价值认定的适当性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其他应收款

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 (1) 取得并检查与加速器签订的购房协议，检查付款凭证；
- (2) 向加速器发函询证预付购房款的存在性，取得函证；
- (3) 访谈加速器高管及豫金刚石管理层；
- (4) 实地查看预购房产的在建情况；
- (5) 获取豫金刚石对预付购房款计提减值的依据；
- (6) 上网查询加速器经营、诉讼状况；
- (7) 取得豫金刚石 2018 年 10 月 5 日分别与金傲逸晨、冯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8) 向金傲逸晨、冯磊函证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
- (9) 核查收款凭证、资金流水；
- (10) 实地走访华晶精密，访谈金傲逸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华晶精密法人代表冯磊；
- (11) 询问豫金刚石管理层；
- (12)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天眼查”，了解金傲逸晨、

华晶精密的工商信息。

豫金刚石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审批签订合同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产业园 B 栋研发生产大楼，全额预付购房款。因 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2019 年 6 月 17 日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D1 组团、D5 组团目前停建，所属土地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豫金刚石将预付款 22,260.48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对豫金刚石预付全款购买未开工期房的必要性，以及 D1 组团、D5 组团所属土地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签订协议变更购买 D1 组团、D5 组团的合理性，持有疑虑。

由于查封土地涉及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加速器未来启动工程建设的不确定性，我们虽然实施了上述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仍无法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豫金刚石 2018 年 10 月 5 日分别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傲逸晨”）、冯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子公司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股权转让款 50,000.00 万元。豫金刚石根据华晶精密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39,516.90 万元。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2019 年 2 月 13 日，金傲逸晨转入豫金刚石款项共计 28,289.7 万元；2019 年 9 月 27 日、29 日、30 日，金傲逸晨转入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豫金刚石子公司，）款项共 21,385.3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冯磊转入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豫金刚石子公司）款项 325 万元。2019 年 12 月记账凭证，订正上述金傲逸晨付款凭证，摘要：“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郑州华晶款”将上述金傲逸晨款项继续挂账其他应收款 49,675.00 万元；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调整股权转让款 325 万元挂账冯磊其他应收款。豫金刚石根据华晶精密的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坏账准备 39,516.90 万元。华晶精密欠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939.92 万元。华晶精密法人变更为冯磊，高管变更，但股东信息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权限所限，我们无法取得交易对方的相关资料，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程序以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适当性，以及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固定资产

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1) 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其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2) 检查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或控制权；

(3) 检查本期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a)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检查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价值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b) 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入账价值与在建工程的相关记录是否核对相符，是否与竣工决算、验收和移交报告等一致；对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检查其是否已按估计价值入账，并按规定计提折旧。

(4) 检查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否满足资产确认条件；

(5) 检查本期固定资产的处置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6) 检查固定资产的对外租赁协议，是否按准则要求在投资性房产列报；

(7) 取得并复核评估报告；

(8) 访谈主要供应商、访谈管理层

豫金刚石本期对主要机器设备评估并计提减值准备 56,949.91 万元，本期豫金刚石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升级改造，我们虽然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仍无法判断上述机器设备价值的合理性和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3、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1) 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导致的舞弊或错误使得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项目组内部讨论。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

(3) 询问管理层、治理层及被审计单位内部的其他人员，形成问询记录

(4) 了解管理层或相关人员与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以获取对相关控制的了解；

(5) 检查会议记录或其他文件，以确定是否存在管理层以前未识别或未向注册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

(6) 抽查大额采购或销售交易或款项购货或销货单位，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天眼查”网站信息以核实是否在股东名册中存在关联方关系；

(7) 识别出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进行问询及相关合同、定价政策等资料查询，以核查其交易性质及是否涉及关联方；

(8) 对公司董监高发函询证；

(9) 访谈重大交易对方、实地查看部分供应商，形成访谈记录；

(10) 取得并检查相关合同、协议，检查付款及购货凭证，及供应商货物交付情况；

(11) 函证大额往来款项期末余额；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后，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豫金刚石与管理层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存在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但由于权限限制，无法查阅交易对方的相关资料，以识别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4、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1)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确定管理层是否已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完成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表。

(2) 获取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初步评估：与管理层讨论其拟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评价管理层作出评估时遵循的程序；评价评估依据的假设，获取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

(4) 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对于具体情况是否可行；

(5) 与治理层沟通

截至审计报告日，豫金刚石大部分银行账户、土地、对外投资股权等因诉讼事项被冻结、查封，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存在逾期未付。

豫金刚石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包括自筹流动资金、协商供应商给予一定账期宽延、加大存货变现及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力争预收部分货款、变卖非经营性资产或股权等措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措施能够帮助公司渡过困难阶段，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公司虽然拟定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措施，但这些措施是否可行，以及能否改善目前的状况存在着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5、证监会立案调查影响

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 (1) 与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沟通；
- (2) 询问豫金刚石管理层；
- (3) 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豫金刚石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审计报告显示，“豫金刚石与管理层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之间，存在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这些交易、资金往来可能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说明“未识别为关联方的部分单位”的具体名称，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大额交易、资金往来及担保承诺等特殊事项”的具体情况，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核实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未采取或无法采取其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审计报告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举例说明：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本期采购饰品、工艺品 12,428.10 万元，公司对其借款提供票据担保 29,900 万元；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预付采购裸钻、合成触媒 41,093.82 万元，公司对其借款提供票据担保 2,000 万元，保证担保 3,400 万元。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度预付的购房款 22,260.48 本期结转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共计 13,830.10 元。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字画抵账 36,083.03 万元，公司对其借款提供担保 4,500.00 万元；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磊：上年股权转让 50,000.00 万元，本期款项收到又冲回。

已采取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

(1) 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导致的舞弊或错误使得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进行项目组内部讨论。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清单

- (3) 询问管理层、治理层及被审计单位内部的其他人员，形成问询记录
- (4) 了解管理层或相关人员与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控制，以获取对相关控制的了解；
- (5) 检查会议记录或其他文件，以确定是否存在管理层以前未识别或未向注册会计师披露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方交易
- (6) 抽查大额采购或销售交易或款项购货或销货单位，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天眼查”网站信息以核实是否在股东名册中存在关联方关系；
- (7) 识别出超出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进行问询及相关合同、定价政策等资料查询，以核查其交易性质及是否涉及关联方；
- (8) 对公司董监高发函询证；
- (9) 访谈重大交易对方、实地查看部分供应商，形成访谈记录；
- (10) 取得并检查相关合同、协议，检查付款及购货凭证，及供应商货物交付情况；
- (11) 函证大额往来款项期末余额；

实施上述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仍然无法判断相关事项的商业合理性。且由于权限限制，我们无法查阅交易对方相关资料，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以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

(3) 请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说明公司的财务报告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产生的影响重大”“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

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豫金刚石于本报告期对诉讼事项计提了 279,071.16 万元的预计负债。如上所述，由于我们无法就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担保多方对实际损失的承担存在不确定性。且由于该事项仅对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个别报表项目产生影响，根据上述判断“广泛性”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该担保及诉讼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在判断抵账及资产减值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广泛性时，考虑到该事项主要对会计报表中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项目产生影响。另外，也考虑了减值准备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减值损失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情形，虽然我们无法确定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但我们合理判断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果发生盈亏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

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关审计证据，但仍不能消除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豫金刚石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我们合理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前所述，我们认为豫金刚石采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豫金刚石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未做出充分披露。由于未充分披露事项造成的不确定性未达到影响其持续经营假设的程度，未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造成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与该项披露相关的情形不符合广泛性（三）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并运用职业判断，对豫金刚石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扣划金额为 4.72 亿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期间，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 10 笔累计扣划 2.18 亿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被扣划 2.54 亿元，具体划扣对象不明。公司 1 月 16 日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显示，郑州银行所划扣资金“来源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非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披露“法院强制划转 441,247,559.47 元”，与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的扣划金额不一致。请核实说明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具体金额和原因，公司前期针对所划扣资金账户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核查了上述所涉事项的相关银行回单，2019 年 7 月 4 日郑州银行分两笔从豫金刚石募集资金专户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61685610 账户划扣 254,390,014.47 元。

郑州银行 7 月 4 日通过内部户将 31,000,000.00 元转至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账户，备注信息为“货款”。经询问管理层，郑州银行将剩余资金 223,390,014.47 元划扣。我们没有取得扣划单据及郑州银行回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桐柏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桐柏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 217,857,545.00 元，原因是公司与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件所致。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所涉事项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 01 民初 2762 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民终 443 号。

2019 年 7 月 4 日，上市公司存放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分两次转至郑州银行金水东

路支行的“子账户账号 00001”中，金额分别为 30,000,000.00 元和 224,390,014.47 元，合计为 254,390,014.47 元，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所涉事项的业务受理单。

当日，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通过“子账户账号 00001”转出 31,000,000.00 元至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备注信息为“贷款”，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子账户账号 00001”内的资金余额为 223,390,014.47 元。经询问董事长、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公司知悉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子账户账号 00001”内的 223,390,014.47 元资金被该行扣划。得知强制扣划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前往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询问扣划原因，银行拒绝接受访谈，也不配合提供其他资料。没有取得扣划单据及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回函，同期取得的银行对账单中也未显示该笔资金的扣划。公司已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归还公司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并已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No.1931579）。

综上所述，2019 年，公司在工行桐柏路支行、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被扣划的金额合计为 472,247,559.47 元，其中，在工行桐柏路支行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 217,857,545.00 元；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被该行通过“子账户账号 00001”扣划 254,390,014.47 元。公司 2019 年年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披露“法院强制划转 441,247,559.47 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披露的扣划金额 472,247,559.47 元差异 31,000,000.00 元，为公司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募集资金转入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子账户账号 00001”支付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2.《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核查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434,958,877.51** 元。但因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核实未转回的具体金额”“由于保荐机构开展的核查工作受限，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和相关受限情况，并说明“核查工作受限”的具体情况及造成的具体影响，针对相关受限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构成无法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

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的合理理由，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4.8条的相关对定，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督导是否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和相关受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支行	371902629010605	募集资金 专户	0.00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616856 10	募集资金 专户	41,181,702.32	冻结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九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 0017146	募集资金 专户	66,449.23	冻结
		331001072012180 0000887	理财专用 账户	1,305.72	冻结
		331001072012070 0003646	理财专用 账户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 4406	募集资金 专户	80,828,994.15	冻结
		170202133400000 0718	理财专用 账户	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京广中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 078922	理财专用 账户	649,464.90	冻结
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分行	602010101201041 3497	理财专用 账户	26,860.19	冻结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	772601880001278 72	理财专用 账户	4,555.69	冻结
合计				122,759,332.20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转回的金额为人民币434,958,877.51元，该部分未转回金额已被冻结。

(2) “核查工作受限”的具体情况造成的具体影响，针对相关受限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019年，豫金刚石在工行桐柏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217,857,545.00元；豫金刚石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

金被该银行强制扣划254,390,014.47元；豫金刚石募集资金专户和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已被司法冻结。因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被划扣的原因和资金流向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核查工作受限。

针对相关受限情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关联方列表等资料，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流向情况；

②查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③查阅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④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

⑤对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相关的银行理财户执行函证程序；

⑥对郑州银行金水路支行进行实地走访，但因对方拒绝访谈未能获得访谈记录；

⑦对涉及募投项目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中主要供应商确认与豫金刚石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不存在替豫金刚石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与豫金刚石所发生的交易是系实际、真实发生，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交易协助豫金刚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移资金的情形等；

⑧公开查询涉及募投项目的主要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与豫金刚石存在关联关系；

⑨获取并查阅涉及募投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与豫金刚石的业务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发票；

⑩对募投项目现场进行实地察看，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同时对募投项目厂房、基建、设备进行实地盘点，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 是否构成无法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

见的合理理由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在冻结和强行划转等情况，公司无法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能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针对上述受限情况，保荐机构已执行相关程序，但由于郑州银行金水路支行拒绝访谈，同时拒绝提供与强行划扣资金相关的银行凭证、扣划依据等资料，保荐机构无法对资金被划转的具体时间和原因，相关账户是否为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相关划转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公司与银行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等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因此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4) 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4.8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4.8条规定，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对于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扣划254,390,014.47元事项，自发生至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交易所下发问询函时，该笔扣划都未体现在银行对账单中。银行未在扣划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公司也未就此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划扣的公告》中对此事项进行了首次披露。后续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做专项核查，才从公司取得了业务受理单得知强制扣划事项。保荐机构相关人员针对该事项与上市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做了访谈了解情况，对方说明不知道具体原因。得知强制扣划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前往郑州银行询问扣划原因，银行拒绝接受访谈，也不配合提供其他资料。经核查，2020年3月4日，保荐机构对上述强制扣划事项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对于公司在工行桐柏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 217,857,545.00元，银行未在扣划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公司也未就此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在2019年10月21日公告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对此事项进行了首次披露，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同时在此文件中发表了核查意见。

对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到期未转回的 434,958,877.51元被冻结事项，银行未在冻结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公司也未就此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于2019年10月21日公告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得知相关事项后及时开展了核查，保荐机构的行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4.8条的相关规定。

（5）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督导是否勤勉尽责

2018年12月25日，在对公司开展的2018年度现场培训中，保荐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了培训。保荐机构在开展的核查工作受限的情况下已实施问题二（2）、问题二（4）回复中的核查程序，并将核查获取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或披露。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已履行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督导的勤勉尽责义务。

3.公司2019年11月11日披露的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显示，截至2019年10月底，公司使用26.24亿元用于建设投资，其中形成无形资产1.24亿元，固定资产12.81亿元，在建工程6.19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6.00亿元。请说明以募集资金投入上述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累计发生的摊销、减值、折旧情况，并说明募投项目截至目前产生的效益是否与预期相符，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情形，公司前期披露有关募投项目和进展信息是否真实、准确。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分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建设投资	327,800.00	262,389.55	80.05%
1.1	建筑工程	45,740.00	37,453.24	81.8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1,000.00	211,368.96	84.21%
1.3	其他费用	11,974.00	11,796.32	98.52%
1.4	预备费	19,086.00	1,771.03	9.28%
2	流动资金	20,000.00	5,261.09	26.31%
	合计	347,800.00	267,650.64	76.96%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发生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为 504.6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9,647.8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8,869.83 万元。

(3) 募投项目截至目前产生的效益是否与预期相符，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情形，公司前期披露有关募投项目和进展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提前终止，无法将募投项目截至目前产生的效益与预期进行比较。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情形，公司前期披露有关募投项目和进展信息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由于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我们无法对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情形，以及公司前期披露有关募投项目和进展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回复】

(1)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分项目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建设投资	327,800.00	262,389.55	80.05%
1.1	建筑工程	45,740.00	37,453.24	81.88%

序号	投资构成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1,000.00	211,368.96	84.21%
1.3	其他费用	11,974.00	11,796.32	98.52%
1.4	预备费	19,086.00	1,771.03	9.28%
2	流动资金	20,000.00	5,261.09	26.31%
合计		347,800.00	267,650.64	76.96%

(2)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发生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金额为 504.6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为 9,647.88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为 8,869.83 万元。

(3) 募投项目截至目前产生的效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说明，因募投项目已提前终止，无法将募投项目截至目前产生的效益与预期进行比较。

(4) 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情形，公司前期披露有关募投项目和进展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针对豫金刚石的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构成以及使用流向情况，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参见问题二（2）的回复，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募集资金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以及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由于保荐机构无法获得主要供应商的资金使用明细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无法全面核查募集资金的间接流向，故无法确认豫金刚石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间接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募集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关联方情形，以及公司前期披露有关募投项目和进展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意见。

三、其他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5 亿元，同比下降 22.96%，其中超硬材料收入 7.69 亿元，同比上升 13.15%，销售量 256,470 万克拉，同比上升 38.13%，毛利率下降 15.17 个百分点；“其他”收入 1.59 亿元，同比下降 47.77%。本期公司销售费用 1,865.10 万元，同比上升 35.65%，“主要是职工薪酬、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请说明公司超硬材料收入增幅低于销售

量以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其他”收入对应的销售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下降原因，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截至目前的销售回款情况；结合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化及变化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当期金刚石单晶销售数量约占超硬材料销售数量的 99%以上，金刚石单晶销售价格较上年下降 21.99%，造成超硬材料收入增幅低于销售量的增幅，由于金刚石单晶价格下降导致其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8.91%，致使超硬材料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其他”收入对应的销售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本期销售金额	上年同期销售金额	增减比例
超硬材料及其制品	11,005.19	21,098.11	-47.84%
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品等	3,450.26	2,938.44	17.42%
镍粉、元器件等	1,339.37	5,311.75	-74.78%
原辅材料及其他	154.40	1,187.92	-87.00%
合计	15,949.22	30,536.22	-47.77%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贸易类子公司外购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其他”收入中，公司前十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款金额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法人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64.40	否	817.66	-	何南兵
上海靖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61.53	否	-	-	刘鑫山
胜利油田盛辉石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1.83	否	-	-	杭庆东
佛山市南海协进磨具有限公司	727.98	否	-252.46	-	曾松
广东纳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524.42	否	441.85	102.75	全任茂
深圳鄂信钻石材料有限公司	503.21	否	513.78	-	何南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483.23	否	1.31	-	邵增明
柘城县施诺德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447.26	否	-	-	王文军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应收款金额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法人
郑州宏拓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423.85	否	-	-	张欣静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419.83	否	812.99	-	李岚

综上所述，“其他”收入中，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人员薪酬	1,127.23	1.18%	911.36	0.73%	23.69%
运输邮寄费	122.26	0.13%	129.65	0.10%	-5.70%
广告宣传费	113.47	0.12%	60.82	0.05%	86.57%
差旅费	48.13	0.05%	83.70	0.07%	-42.50%
业务招待费	113.39	0.12%	40.35	0.03%	181.02%
燃油费	2.08	0.00%	10.12	0.01%	-79.45%
固定资产折旧	37.84	0.04%	20.47	0.02%	84.86%
租赁费	52.42	0.05%	18.61	0.02%	181.68%
其他	248.27	0.26%	99.85	0.08%	148.64%
合计	1,865.09	1.95%	1,374.93	1.11%	35.6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35.65%，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租赁费增加所致，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①公司于 2017 年度成立品牌中心部门，主要职能权限为管理公司首饰品牌，隶属于行政部门，2019 年职能权限调整为对公司品牌的策划推广及销售，隶属于销售部门。该部门费用核算科目的改变致使销售人员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②公司于 2019 年度参加郑州三磨展展会、大河珠宝展以及北京珠宝展展会，因推广公司培育钻石首饰品牌导致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增幅主要因费用统计口径变更以及品牌推广费用增加所致。品牌效应的积累需要一定时间，尚未对 2019 年收入产成积极影响。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了解行业价格变动趋势，检查豫金刚石 2019 年度销售价格及商务政策；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毛利变化与公司价格政策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3) 分析“其他”收入下降原因；

(4)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具，查询“其他”收入的前十大客户的工商信息，询问企业管理层，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 对当期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变动分析进行复核。

核查结论：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但销售费用上升的原因存在不合理性情形；未发现其他收入前十大客户与豫金刚石存在关联方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1.58 亿元，占收入总额的 16.5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6.64 亿元，占采购总额 69.93%，其中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相应占比分别为 4.11 亿元、43.26%，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37.13%。请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具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具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8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3) 公司是否存在向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销售又采购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和采购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有关收款、付款安排（包括具体收/付款方式、时间、截至目前的进度等），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具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形，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款金额
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	3,872.04	-4.99
河北锐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	3,515.56	-
河南银旺实业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	3,123.75	-48.51
郑州宏拓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及超硬材料制品	2,656.76	-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硬材料、镍粉等	2,618.13	817.66

截至目前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及河南银旺实业有限公司均已实现先款后货的预收货款销售模式，而河北锐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及郑州宏拓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期后未发生销售行为，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尚未收到其所欠货款，公司正在积极催收中。

公司查阅了前五大客户的工商档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经核实确认，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不存在期后退货情形，收入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针对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

(1) 了解和测试公司与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了解企业的业务模式，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存货的收发存记录、出库单据、销售合同、客户收货确认书。检查销售合同、客户收入确认书的金额占销售收入的 40.23%

(4) 对应收账款及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对收入发生额发函金额占总收入的 81.81%。

(5) 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查看及访谈，了解客户经营状况；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工具，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管理层，以识别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8) 检查豫金刚石向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销售又采购的合同、发票、产品明细以及收付款情况。

核查结论：我们执行上述程序，取得相应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前五名客户与豫金刚石存在关联方关系，相关收入未见异常。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具体内容，是否为关联方，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8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9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大单晶混料、粉末合成块、合金触媒、母粉等	41,090.17	43.26%	否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黄金工艺品等	11,304.74	11.90%	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荥阳市供电公司	电力	5,849.10	6.16%	否
山东聊城君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块、金刚石辅件、石墨柱	4,256.93	4.48%	否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粉、镍粉、超硬材料	3,925.72	4.13%	否
合计		66,426.65	69.93%	

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8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①随着公司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的逐步推进，设备产能逐渐释放，导致原材料及电力采购金额增长；

②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树立品牌效应，打造自己的珠宝品牌，导致黄金饰品等采购量增加；

③因大单晶市场需求量较大，外购大单晶半成品再加工销售是导致外购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考虑到集中采购可获得规模效益，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同时可以发挥供应

商优势，提高效率，易于稳定与供应商的关系，且相对稳定的供应商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所以，公司采购选取的供应商较之前相对集中。因此，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8 年大幅度上升。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 (1) 检查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资料；
- (2) 对前五名供应商中的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
- (3)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天眼查”网站信息；
- (4) 对比本期与上期供应商前五名及采购内容和采购金额。

核查结论：我们执行上述程序，取得相应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荥阳市供电公司、山东聊城君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与豫金刚石存在关联方关系；对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持有疑虑。

(3) 公司是否存在向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销售又采购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销售和采购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有关收款、付款安排（包括具体收/付款方式、时间、截至目前的进度等），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

公司存在向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销售又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收款方式	截至目前收款进度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付款方式	截至目前付款进度
郑州人和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单晶	258.62	应收应付抵消	2019年无余额	成套附件、圆片等	319.55	应收应付抵消、承兑	2019年支付采购款121.20万元；2020年截止目前支付采购款168.4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161.50万元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单晶	1,014.26	承兑、电汇	2019年收到货款678.61万元；2020年截止目前收到货款50.0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550.94万元	金属粉、金刚石	3,925.72	承兑、电汇	2019年支付采购款4,711.99万元；2020年截止目前支付采购款20.0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1,821.55万元
商丘金钻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单晶	556.23	应收应付抵消	截止目前无余额	成套附件、金刚石辅料等	525.97	应收应付抵消、承兑、电汇	2019年支付采购款745.20万元，预付货款余额27.25万元
柘城县华鑫超硬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金刚石原生料	245.20	应收应付抵消、承兑	截止目前无余额	金刚石破碎料	3.01	应收应付抵消	截止目前无余额
柘城县双赢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原生料、金刚石单晶	991.17	承兑、电汇、应收应付抵消	2019年收到货款644.98万元，截止目前预收款余额40.00万元	金刚石微粉、破碎料	318.11	应收应付抵消、承兑、电汇	2019年支付采购款236.7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238.34万元
河南钊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刚石原生料	123.78	承兑、电汇、应收应付抵消	2019年收到货款149.59万元；2020年截止目前收到货款95.60万元，应收账款余额138.23万元	金刚石高强料	18.97	应收应付抵消	2019年无余额
柘城县科研金刚石磨料磨具厂	金刚石原生料、金刚石单晶	582.43	承兑、电汇、应收应付抵消	2019年无余额	金刚石微粉、破碎料	170.22	应收应付抵消	2019年无余额
安徽亚珠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刚石原生料、石墨柱	200.30	应收应付抵消	2019年无余额	金刚石破碎料	132.57	应收应付抵消、承兑、电汇	2019年无余额

公司向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销售又采购的情况在行业内普遍存在，主要分为以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向郑州人和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金钻金刚石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金刚石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辅助附件等，也存在子公司向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不同规格金刚石产品的情形，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销售的均为金刚石单晶。

公司子公司向客户采购不同型号金刚石用于搭配自产产品销售，其中包含柘城县华鑫超硬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柘城县双赢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河南钊望新材料有限公司、柘城县科研金刚石磨料磨具厂、安徽亚珠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各个公司技术产品规格的不同，存在单一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故存在相互之间采购不同规格产品进行搭配销售的情形。

关于款项结算，公司采取的方式为应收应付分别记账，收款付款分别核算，也存在债权债务相减后支付差额的情形。

经核实，该部分采购及销售均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上述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

3.报告期末，公司对 15 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为“失去联系”“注销”“失信被执行人”“破产清算中”。请逐笔说明有关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和背景，账龄，有关应收对象是否为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相关方“失去联系”“注销”“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之前的回款进度，公司所采取的追偿措施，公司知悉上述情况的具体时间，本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是否合理，以前年度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增收入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理由	时间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397.44	3,397.44	1-2 年	公司失联	2019 年 12 月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计提理由	时间
郑州达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96.71	96.71	1年-2年	注销	2019年12月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宝研五金磨具厂	49.72	49.72	2年-3年	注销	2019年12月
丹阳宏美工具有限公司	42.33	42.33	5年以上	吊销	2019年12月
江苏烽火轮工具有限公司	20.00	20.00	1年-2年	注销	2019年12月
河南天钻科技有限公司	14.71	14.71	3年-4年	注销	2019年12月
丹阳市浪尖工具有限公司	10.49	10.49	5年以上	吊销	2019年12月
郑州市金达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5.13	5.13	5年以上	注销	2019年12月
深圳市锐晟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1.55	1.55	5年以上	注销	2019年12月
广东金锐达钻石刀具厂	0.28	0.28	1-2年	失去联系	2019年12月
深圳市天天向上钻石有限公司	1.35	1.35	4-5年	注销	2019年12月
宋文海	0.11	0.11	3-4年	失去联系	2019年12月
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261.58	261.58	1-2年	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12月
衢州市东宇电子有限公司	34.42	34.42	1-2年	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12月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151.42	151.42	1-3年	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
合计	4,087.24	4,087.24			

本次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披露期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

上述客户存在以下客观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极小：

①公司业务员多次联系及上门催收，发现部分客户实控人失联，注册地已无人经营，如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宋文海等。

②经公开资料查询显示，部分客户涉及诉讼案件较多，无法偿还，已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如衢州市东宇电子有限公司等。

③经过多种渠道查询，部分客户已被法院判定为破产状态，且破产清算资不抵债，如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等。

④经过工商信息查询，部分客户已为注销、吊销状态，且公司业务人员多次尝试与经办人联系无果，如郑州达发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丹阳宏美工具有限公司等。

经核实，公司业务部门知悉上述客户异常情况均在 2019 年，在执行相应催收等手段后认为收回上述款项可能性较小，因此在 2019 年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之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情况。上述客户相关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虚增收入情况。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及业务人员进一步做好债务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力度催收债权，维护公司利益。

【会计师回复】

我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以及“裁判文书网”核查豫金刚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信用情况，对于失去联系的重要客户获取公司的情况说明，通过公司客户官网查询联系方式，进行发函及致电仍无法取得联系，询问豫金刚石管理层所采取的追偿措施，我们对上述大额应收账款确认时的合同、发票、收货确认单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虚增收入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合理的。

4.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3,095.71万元，同比下降92.58%，其中预付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的款项余额为1,616.13万元，占比为52.21%。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结转情况，对应结转科目，说明公司预付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预付协鼎实业款项的原因和具体时间，相关合同金额和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协鼎实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结转情况，对应结转科目，说明公司预付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095.71 万元，同比下降 92.58%，主要系预付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款项较期初分别减少 19,781.36 万元、12,397.60 万元所致。

期初预付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款系公司预付其宝石级钻石采购款及白色原石毛坯采购款，预付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款项系公司预付其委托加

工钻石饰品款及预付黄金工艺品采购款。本报告期已全部到货验收入库，结转至存货科目核算，导致预付款项大幅下降。

(2) 说明公司预付协鼎实业款项的原因和具体时间，相关合同金额和预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报告期末预付协鼎实业款项为公司贸易类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超硬”）预付协鼎实业款项，预付款项时间为 2019 年 9 月份至 12 月份，华晶超硬与协鼎实业签订的有关金刚石单晶的产品购销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单价随市场行情不定期调整，未约定预付比例，具体执行时华晶超硬根据其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向协鼎实业提出要货申请，预付款项金额经双方协商确定，华晶超硬作为贸易类子公司一般保持较少的库存量，提前预付一定的款项，主要为了保证其货源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3) 协鼎实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协鼎实业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叶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高新 SOHO1 号楼 1903、1904 号，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刘博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超硬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文化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办公家具及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对协鼎实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公司关联方确认函文件及工商资料的查证，公司与协鼎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对预付账款下降明显的供应商，检查相关采购合同、购货发票、入库单据等资料；

(2) 针对本期的抵账交易，取得并检查抵账协议，对抵账物资实施监盘程序，完成监盘报告；

(3) 访谈供应商，询问管理层，了解业务发生的原因；

(4) 检查期末预付协鼎实业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了解相关合同签订、付款审批的内部控制流程，并与其他供应商合同的价格、结算方式进行比对。

核查结论：由于我们对管理层关联方关系识别的存在疑虑，无法判断上述公司与豫金刚石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初余额为 12.07 亿元，包括预付土地款 6,508.80 万元，预付购房款 4.32 亿元，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6.10 亿元，以及土地收储项目 9,829.48 万元。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8.79 亿元，全部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主要为公司支付大单晶扩产项目设备款及合成设备智能化改造款 831,997,173.86 元，预付新材料产业园区基建款 31,546,083.55 元”。请说明期初其他非流动资产项下有关预付款项的发生原因，相关合同定价是否公允，预付比例是否合理，并说明报告期内有关预付款项结转情况，具体结转科目，以及“土地收储项目”期末余额为 0 的原因，有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期初预付土地款 6,508.80 万元系预付荥阳二期土地出让价款及耕地开垦费，2019 年相关权利证书已办妥结转至无形资产。

期初预付购房款 4.32 亿元系预付用于购买 96 号办公楼、97 号办公楼及 B 栋研发生产大楼，2019 年 96 号办公楼、97 号办公楼已交付使用，分别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B 栋研发生产大楼不能按期开工，公司变更购买产业园 D1 组团、D5 组团。D1 组团、D5 组团目前停建，所属土地 2019 年 3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公司将剩余预付购房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三方签订的编号为郑储收字（2016）04 号国有土地收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储备政策的规定，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公司位于郑州高新区冬青街北、石楠路西的 2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收储项目为公司待收储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价值，2019 年该土地公开出让成交，

项目完结，公司将土地收储项目作为项目成本冲减资产处置收益。

经核实，公司相关预付款项均按合同约定事项予以支付，预付比例合理。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了解和测试公司与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检查相关采购合同、付款单据；

(3) 与公司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付款条款进行比对；

(4) 检查有关预付款项结转相关凭证、调账依据及验收单据；

(5) 获取土地收储合同，查阅相关土地竞拍公告，发函询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获取回函；

(6) 对重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获取回函；

(7) 走访加速器、洛阳启明，访谈豫金刚石管理层。

核查结论：我们对全额预付加速器购房款 22,260.48 万元用于购买研发大楼的商业合理性持有疑虑。除将预付款 22,260.48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事项外，未发现相关合同定价不公允，有关预付款项结转的会计处理合规。

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增加（通过外购增加房屋、建筑物）1.03 亿元，“郑州华晶 8 号车间”及“郑州华晶 96 号办公楼”两处投资性房地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为“所在土地被司法查封”。请说明报告期内外购增加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内容，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是否公允，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有关房产所处土地被司法查封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增加（通过外购增加房屋、建筑物）1.03 亿元，系购买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加速器”)

位于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内的 96 号楼，建筑面积 6023.63 平方米。公司购买 96 号楼主要基于房产日后的增值，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 96 号楼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表明外购价格公允。因企业加速器涉及多项诉讼，所属土地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被法院查封，目前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公司将位于荥阳厂区的一期土地（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158 号）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用于办理抵押借款；公司因涉及多起诉讼案件，该土地被法院多次查封。郑州华晶 8 号车间在此地块上，目前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经核实，被司法查封的土地未被限制使用，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但不排除查封土地被司法拍卖的可能。

【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 （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购买 96 号办公楼的目的，及交易的合理性；
- （2）检查相关购房协议，查看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合理；
- （3）检查房屋价值评估报告并在多家卖房网站查询加速器产业园区房屋报价，分析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核查结论：未发现外购 96 号办公楼价格不公允，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有关房产所处土地被司法查封事项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的描述是适当的。

7.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6.93 亿元，其中 6.86 亿元存在使用受限情形，包括被冻结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04.69 万元，被冻结信用证保证金 3,352.40 万元，“冻结资金”5.61 亿元，及其他保证金 1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624 万元，库存现金余额 7.10 万元。

（1）请说明公司 6.86 亿元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2）请结合公司债务逾期情况，预期需承担的债务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现金流是否能够支持正常生产经营、订单交付，并进行必要风险提示。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1) 请说明公司 6.86 亿元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 6.86 亿元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具体原因均为司法冻结，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正与各申请人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同时避免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解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加强沟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公司正积极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相关协助，并在政府部门的引导支持下，多渠道和多种方式寻求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2) 请结合公司债务逾期情况，预期需承担的债务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现金流是否能够支持正常生产经营、订单交付，并进行必要风险提示。

①结合公司债务逾期情况，预期需承担的债务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现金流是否能够支持正常生产经营、订单交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未付债务共计 80,103.71 万元，涉及 9 家金融机构，目前已与 2 家金融机构达成展期协议，与 2 家金融机构正在协商展期事宜，另 5 家涉及诉讼的待诉讼结束后再协商展期事宜。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全年需承担的债务金额为 187,576.01 万元（包含逾期未付债务 80,103.71 万元），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进行债务偿还并对涉诉事项准备应诉，尽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因银行债务及资金冻结，通过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受到一定限制，融资难度加大，公司也在积极努力协调新的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同时寻求其他融资

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向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保障融资事项顺利开展。同时，为缓解目前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力争预收部分货款、变卖非经营性资产等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并根据订单情况，敦促前期已预付采购款的供货方尽快供货，协商供应商给予一定账期，以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虽然紧张，但是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基本稳定。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符合公司制定的实际生产销售计划，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短期暂不存在现金流断裂风险，公司现金流能够支持正常生产经营、订单交付。

②进行必要风险提示

(1)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尽快恢复被冻结账户资金正常状态。

(2) 根据目前未决诉讼、逾期债务、账户冻结情况，账面可用货币资金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如果当前的债务问题持续发酵，且公司相关融资事项进展未达预期，公司后续存在资金链可能断裂的风险。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融资事项的进展，从而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豫金刚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采取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和测试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 (2) 盘点库存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
- (3) 取得开立账户清单并与财务账上银行账户核对；
- (3) 取得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 (4) 取得并检查银行存单；
- (5) 实施函证程序，控制发函过程，检查银行回函，编制银行函证结果汇总表；

(6) 检查回函账户中受限情况并与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核对；

(7) 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货币资金收支执行截止测试。

核查结论：我们认为豫金刚石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受限情况是可以确认的。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